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15號工作報告書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引言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1987年10月成立，負責就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審議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由1997年1月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可以就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合約人員的約滿後就業申請提供意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2.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委員會在2003年內的工作，並概述委員會審核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和準則，以及退休公務員的任職情況。

## 委員會的成員

3.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三年的成員是：

主席：梁紹中法官，**GBS**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  
彭鍵基法官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

委員：湯比達先生，**SBS**，**LLD**，**JP**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  
詹康信先生，**GBS**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起)  
成小澄博士，**JP**  
孫大倫博士，**BBS**，**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JP**

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擔任。

## 原則和準則

4.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外間工作，不會與其前度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政府尷尬。這項措施有助建立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

5. 根據本港的退休金法例，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一段指定的期間內，在本港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有關業務或工作的主要部分是在本港進行，他們必須事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目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三年內就業，必須得到批准。其他退休人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就業，也須得到批准。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則已獲給予整體批准在退休後就業。

6. 當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向行將退休的人員公布一套規管退休後就業的準則，而最主要的原則是確保公務員退休後就業不會出現不當的情況。

7. 在審議申請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在政府服務期間在制定政策和決策方面的參與，以及從公職所取得的消息和資料，以評估這些參與或資料，會否給予其準僱主不適當的利益，或使準僱主得到好處而對競爭對手不公平。委員會在考慮每宗申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時，會參考有關常任秘書長、部門或職系首長的意見。

8. 此外，公眾人士對申請人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以及有關工作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注意，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為把每宗申請可能出現的衝突減至最低，委員會亦會就某些申請建議附加一些條件，例如規定申請人不得在退休後一段期間內就業，或限制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

##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

9.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在外間工作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集中處理。委員會注意到，首長級人員有較大機會參與政策制定或接觸敏感資料，如他們退休後在外間工作，很可能會引起公眾人士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的關注；因此，委員會會就每宗退休首長級人員的就業申請向當局提供意見，確保每宗申請均嚴格地及一致地遵守規管退休後就業的準則。

10. 當局作出指引，規定高級公務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在退休後同時擔任超過6個職位。為確保不會忽略退休公務員在海外工作

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所有退休首長級人員如於指定期間內在任任何地方擔任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批核當局。

11. 由1987年10月至2003年12月的十六年中，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共683宗，分別由409名退休首長級人員提出。在該683宗申請中，9宗被駁回；30宗獲得批准，惟申請人須受最長達18個月的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所約束及其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此外，分別有82宗獲批准的個案，申請人須受最長達18個月的禁制期限所約束；及47宗獲批准的個案，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其餘的申請均獲無條件批准。

12. 2003年全年，委員會審議的申請共76宗，分別由52名退休首長級人員提出。在該76宗申請中，1宗被駁回；7宗獲得批准，惟申請人須受最長達18個月的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所約束及其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此外，分別有8宗獲批准的個案，申請人須受最長達18個月的禁制期限所約束；及8宗獲批准的個案，申請人從事活動的範圍須受限制。其餘的申請均獲無條件批准。有關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他們打算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性質，載於**附件B**。

##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

13.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處理，而所依據的原則和準則與上文第7和8段所載的相同。

14. 2003年全年，共有1297宗申請，分別由1244名非首長級人員提出。在該1297宗的申請中，56宗獲有條件批准，其餘均獲批准而無任何附帶條件或限制。申請在退休後就業的人員的年齡大部分在50歲以下(47.9%)，退休時支取總薪級表第14點至33點的薪金(53.2%)。有關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他們打算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性質，載於**附件C**。

## 合約人員約滿後的就業申請

15. 由1997年1月起，凡與政府簽訂新合約或續約，並以該日之後任何一日作為合約的生效日期，而薪級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結束後一年內受僱工作或接受聘用、或從事任何商貿活動或行業，而這些活動主要是在香港進行，均受到管制。此類人員如果在約滿後受聘的工作，與在政府所從事的屬同一範疇及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便須事先申請批准。任何人員如不遵守這項規定，將被視為違約，當局可能向該名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16. 委員會在決定應否批准申請時，會考慮有關人員任職政府時的職務範圍，與他擬於約滿後擔任的外間工作，是否有直接關係，特別是有否存在利益衝突。

17. 在2003年內，轉交委員會審議的申請有1宗，而該申請獲無條件批准。

## 前瞻

18. 委員會了解到退休公務員知識及經驗豐富，並且清楚了解公眾的期望，他們在退休後繼續工作，可以對社會作出貢獻，惠及整個香港，因此委員會支持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就業。但與此同時，委員會在考慮個別申請時，會小心注意不可讓申請人藉過往在政府任職期間取得的資料、與同事建立的關係或網絡，從而在新工作上得到好處，造成不公，甚或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

19. 委員會將繼續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以及在既定政策及指引下審議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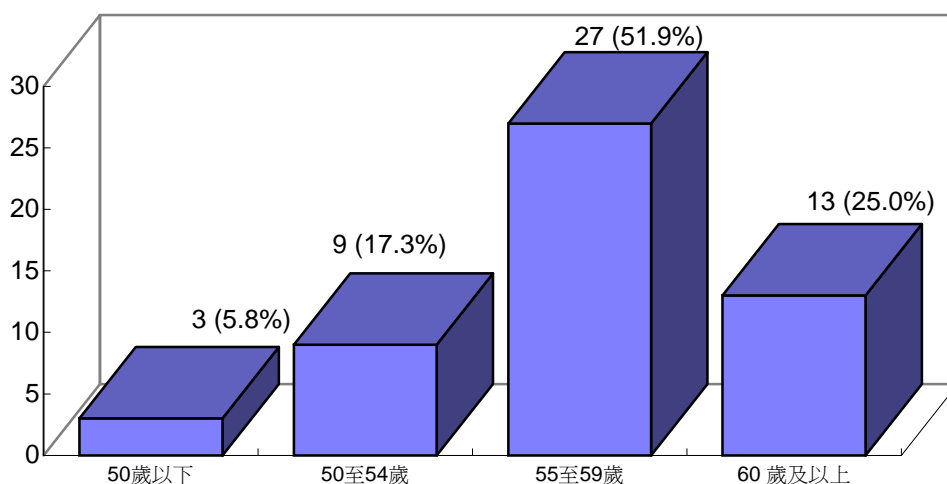
- (a) 就處理公務員退休及約滿後的就業申請所應採用的原則和標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審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首長級人員所有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
- (c) 審議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合約人員所有約滿後就業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d) 審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能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 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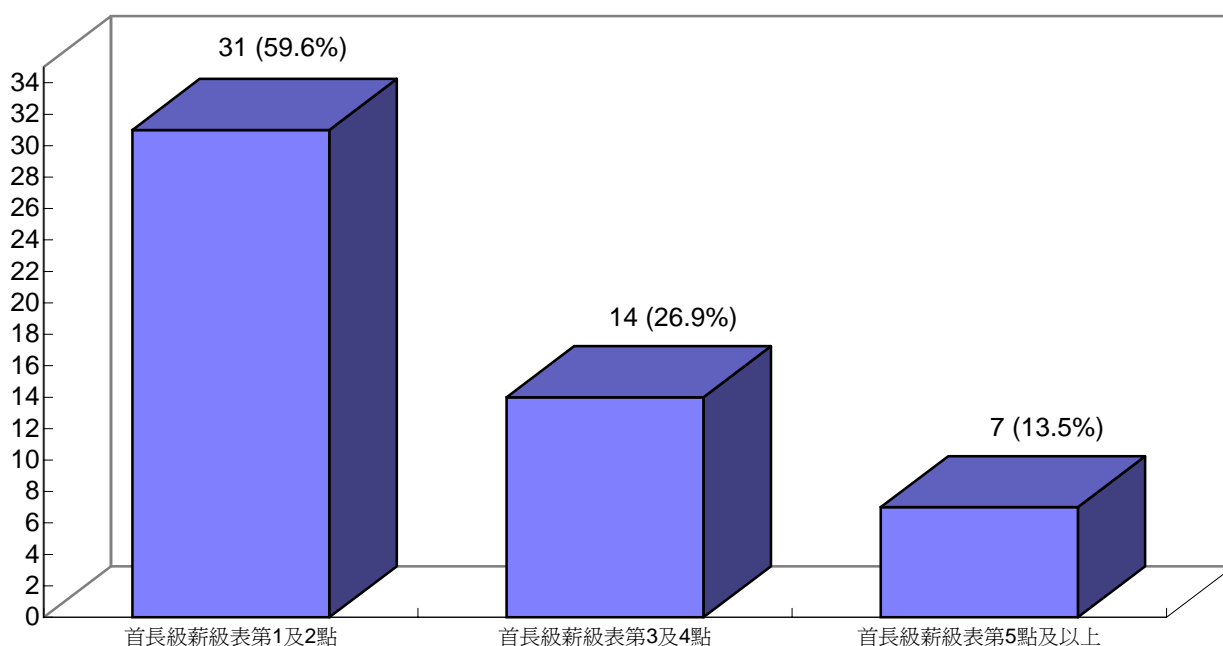
申請人數目:	*52
申請數目:	76
獲批申請數目:	75
被駁回申請數目:	1

### 按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分類

(a)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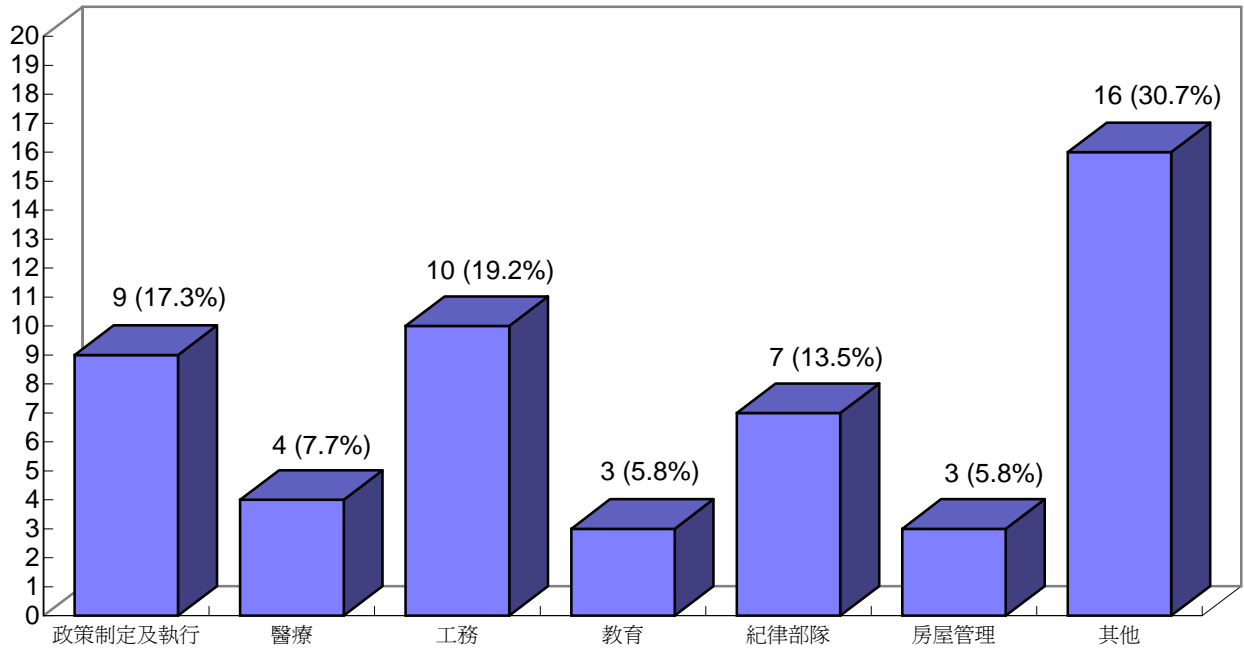


(b) 退休時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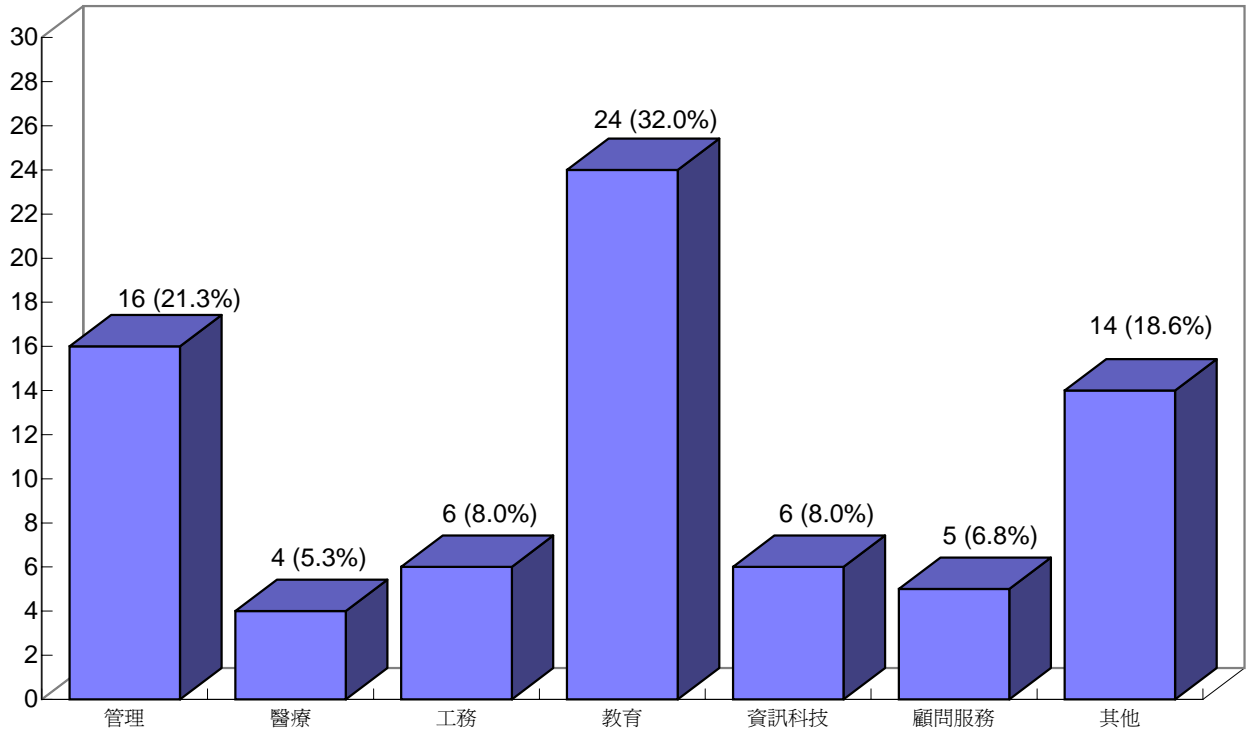
\* 在52名申請人中，有一些提交多過一份申請書。

(c) 以往在政府擔任的工作類別





按退休後打算從事的業務/工作的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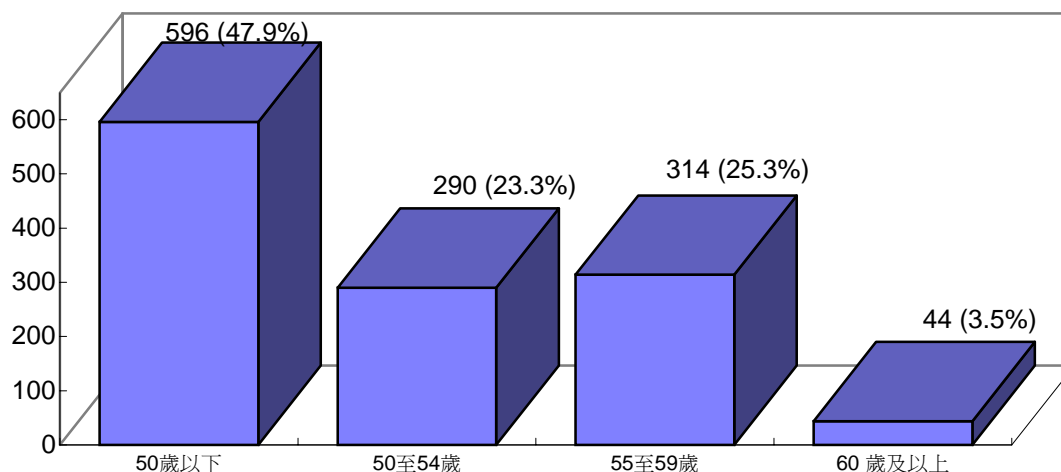


## 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情況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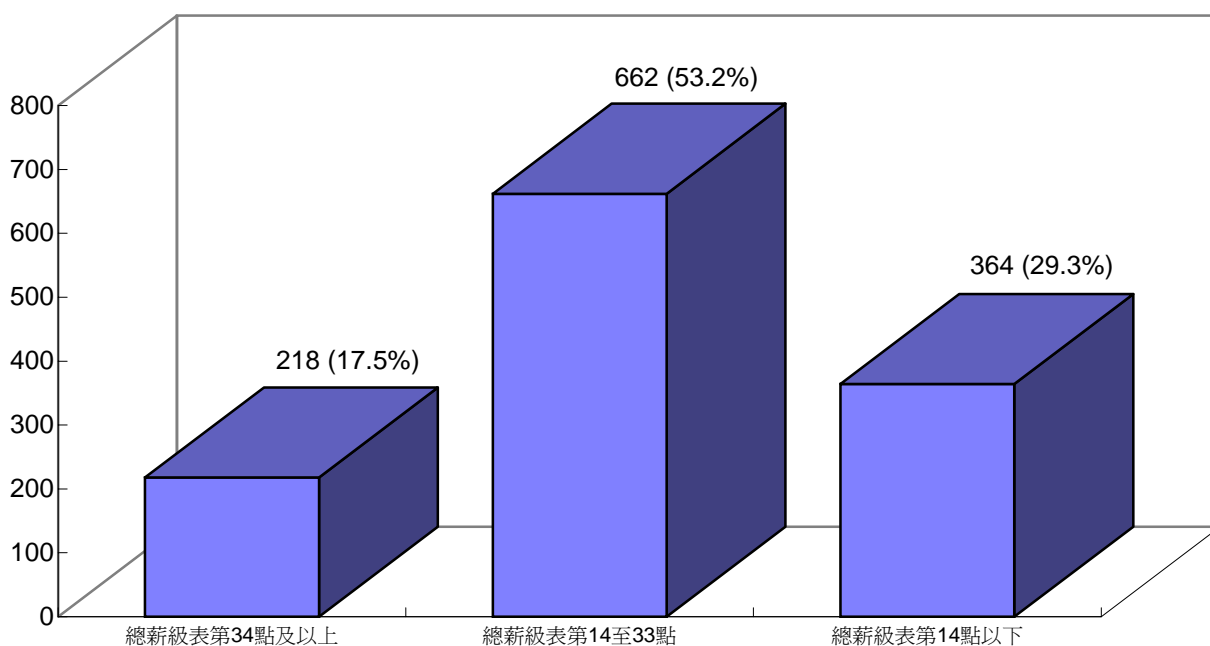
申請人數目:	*1,244
申請數目:	1,297
獲批申請數目:	1,297
被駁回申請數目:	0

### 按申請人的背景資料分類

(a)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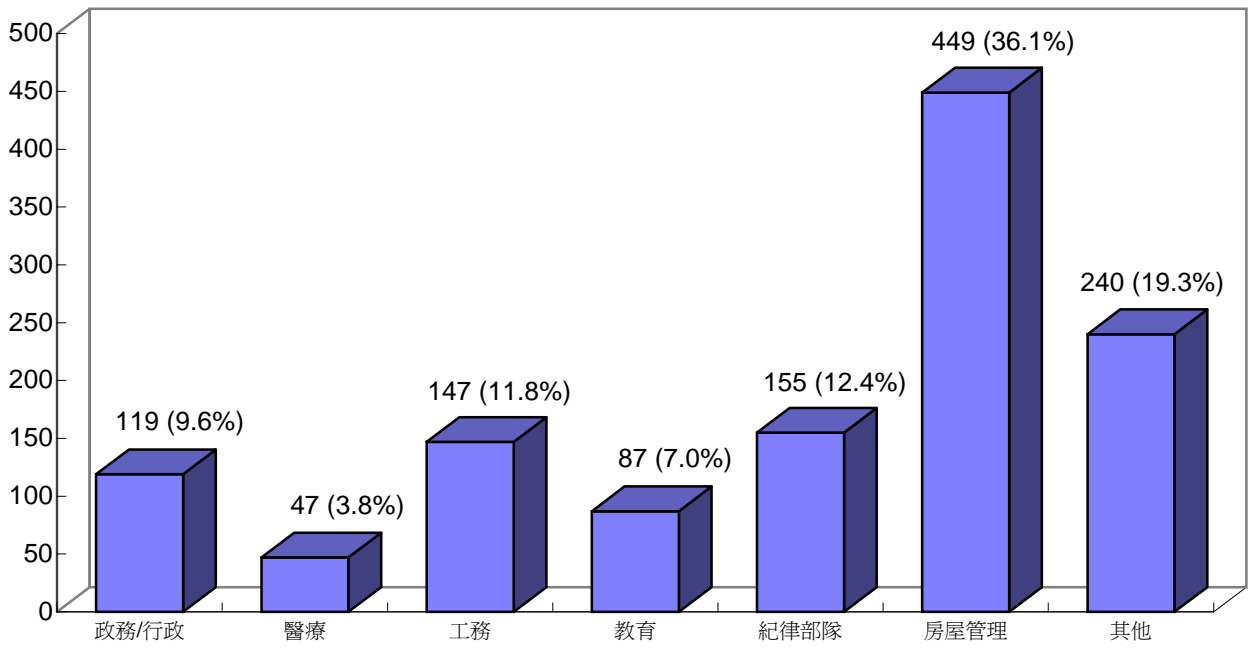


(b) 退休時的薪酬



\* 在1,244名申請人中，有一些提交多過一份申請書。

(c) 以往在政府擔任的工作類別



按退休後打算從事的業務/工作的性質分類

